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240518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楠梓區及前鎮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2年6月10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加宏路233巷27弄（加宏路191巷至加宏路233巷）。

(二)明正三街（漁港路至南衙路）。

(三)加宏路191巷25弄（加宏路191巷至加昌路700巷）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